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农〔2020〕49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0〕332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区新增地方赤字资金 98040 千元，用于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，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国家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资金落实方案要求，本次下达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资金 98040 千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各地区在收到预算文件后，保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1 一般债券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再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2. 此次下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资金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319 “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。

3. 此次下达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335 “农村人畜饮水”。

4. 请与水利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财农规〔2019〕8号)和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，做好资金和项目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千元

县（市）区别	资金额度			
项目名称	合计	农村饮水安全 <small>2120311</small>	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<small>213018</small>	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 <small>2130318</small>
合计	98040	37520	53100	7420
北票市	12010	4590		7420
凌源市	4030	4030		
喀左县	53970	870	53100	
朝阳县	27760	27760		
龙城区	200	200		
双塔区	70	70		